

以此件为准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0〕5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22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安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按照预算法、《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资金安排表

2. 信息进村入户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完善粮食烘干设施资金绩效目标表

6.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开展红火蚁防控相关社会化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市农业 农村局	市农业科学 研究所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一	200-2018-XMZC-0001-107-0904	2020 年中央生产发展资金-信息进村入户资金（佛山市含直管县）	340.00	-	-	43.00	85.00	112.00	50.00	50.00
二	200-2018-XMZC-0001-107-0928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高明区）	10.00	-	-	-	-	-	10.00	-
三	200-2018-XMZC-0001-107-1047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佛山市）	7.00	-	-	-	-	-	3.00	4.00
四	200-2018-XMZC-0001-107-1159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佛山市含直管县）	247.40	47.40	25.60	-	30.00	-	105.80	38.60
（一）		（一）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60.00	-	-	-	30.00	-	-	30.00
（二）		（二）完善粮食烘干设施资金	140.00	-	25.60	-	-	-	105.80	8.60
（三）		（三）开展红火蚁防控相关社会化服务资金	47.40	47.40	-	-	-	-	-	-
		总计	604.40	47.40	25.60	43.00	115.00	112.00	168.80	92.60

附件 2

信息进村入户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份：2020 年

编制单位（盖章）：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各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			350 万元(其中：信息进村入户资金 340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10 万元)							
任务清单			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不少于 265 个，力争至年底基本完成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建设任务；建成运营 5 个县级运营中心（含高明区和三水区 2018 年已开展建设的县级运营中心 2 个）。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100%。高明区建设不少于 2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年度总体目标			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不少于 265 个，力争至年底基本完成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建设任务；建成运营 5 个县级运营中心（含高明区和三水区 2018 年已开展建设的县级运营中心 2 个）。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100%。高明区建设不少于 2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市总目标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益农信息社	265 个	18 个	60 个	87 个	50 个	50 个	
			建成运营县级运营中心	5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已于 2018 年下达资金并开展建设）	1 个 （已于 2018 年下达资金并开展建设）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	0	0	0	2 个	0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	-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使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份：2020 年

编制单位（盖章）：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高明区、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		7 万元					
任务清单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 个以上					
年度总体目标		高明区、三水区分别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市总目标	高明区	三水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以上	1 个以上	1 个以上	
			分配资金	7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质量指标	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减少农户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减少农户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减少农户成本，增加农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4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份：2020 年

编制单位（盖章）：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南海区、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		60 万元					
任务清单		扶持 2 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					
年度总体目标		南海区、三水区分别扶持 1 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市总目标	南海区	三水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个数	2 个以上	1 个以上	1 个以上	南海区扶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三水区扶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分配资金	6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质量指标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龙头企业生产成本，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降低农业龙头企业生产成本，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降低农业龙头企业生产成本，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降低农业龙头企业生产成本，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完善粮食烘干设施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份：2020 年

编制单位（盖章）：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高明区、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		140 万元						
任务清单		开展对粮食烘干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资金补助；水稻种子烘干						
年度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支持 2020 年粮食烘干，烘干粮食 17300 吨；水稻种子烘干，推广一批优质水稻种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市 总目标	市本级 (市农科所)	高明区	三水区	
	数量 指标		粮食烘干	17300 吨	-	16000 吨	1300 吨	
			水稻种子烘干	推广一批优质水稻种子	推广一批优质水稻种子	-	-	
			资金数额	140 万元	25.60 万元	105.80 万元	8.60 万元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通过扶持第三方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引导农户开展水稻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安全。	通过扶持第三方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引导农户开展水稻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安全。	购买两台低温干燥机，开展水稻种子烘干，为我市、市内水稻种植农户提供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稻种子。	通过扶持第三方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引导农户开展水稻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安全。	通过扶持第三方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引导农户开展水稻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安全。	
			时效指标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减少种粮农户成本，增加种粮农户收入。	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减少种粮农户成本，增加种粮农户收入。	为种粮农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稻种子，提高种植经济效益。	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减少种粮农户成本，增加种粮农户收入。	为种粮农户粮食烘干提供便利，减少种粮农户成本，增加种粮农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耕地产出能力，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	保持耕地产出能力，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	保持耕地产出能力，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	保持耕地产出能力，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	保持耕地产出能力，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增加水稻田种植面积，提高空气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有利于增加水稻田种植面积，提高空气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有利于增加水稻田种植面积，提高空气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有利于增加水稻田种植面积，提高空气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有利于增加水稻田种植面积，提高空气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附件 6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开展红火蚁防控相关社会化服务资金 绩效目标表

年份：2020 年

编制单位（盖章）：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			47.40 万元							
任务清单			红火蚁防控药物采购；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							
年度总体目标			避免出现因红火蚁疫情恶性蔓延而造成大面积弃耕，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全市总目标	市本级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物数量	不少于 8 吨	不少于 8 吨					
			技术指导培训人次	50 人次以上	5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应急防控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情况	控制在 47.40 万元以内	控制在 47.4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情况	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	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控制程度	避免出现恶性蔓延	避免出现恶性蔓延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保护情况	避免出现因红火蚁疫情恶性蔓延而造成大面积弃耕。	避免出现因红火蚁疫情恶性蔓延而造成大面积弃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防治水平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人员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技术水平。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人员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技术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0%	≥80%					

抄送：各区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